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 (3)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以及

(4)削減股份溢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99頁。 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7
董事會函件	8-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41
昇豪資本函件	42-89
附錄 — 一般資料	9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9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

指

指

指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

指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及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該協議的詳情在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 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 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 賃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累計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 租賃協議 |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租賃位於中國廣西省南 寧市青秀區朱槿路十八號中信大錳大廈二樓之物業所訂立 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的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同 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 州採購陰極板、立磨及相關配件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 指 框架協議」 中信大锰礦業與廣西大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 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廣西 大錳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向其供應電及燃料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 電池廠協議」 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立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及/或其附 屬公司)提供包裝袋

釋義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 協議 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 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特 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錳系鐵合金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 指 交易上限 |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 指 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 協議|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錳系鐵 合金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交易上限 | 「二零一八年庸西大磊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 指 大锰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锰原材料協議、二零 協議 | 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 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每個年度內,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指 交易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累計交易金 額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 EMM協議 | 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 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指 礦石協議| 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 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石

日止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

釋義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 原材料協議」 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 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廣西大锰(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 料 「二零一八年廣西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柳州訂立 指 柳州協議」 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 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 框架協議| 的有條件協議,據此廣西大錳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意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 服務以及礦山測繪服務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南寧市電池廠 指 電池廠協議| 訂立有條件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錳產品的 包裝袋 [Apexhill] 指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 267),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或 「主要股東」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指

「營業日」

「中信大錳礦業」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釋 義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而言中信集團與廣西大錳並無關聯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特鋼」	指	中信泰富特鋼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及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67%以及33%權益。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始作實
ГЕММЈ	指	電解金屬錳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 之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而言 廣西大錳與中信集團並無關聯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廣西柳 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桂南大錳」	指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205)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品位錳礦石」	指	錳含量高於30%的錳礦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 括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綜合服務」	指	廣西大錳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 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

釋義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品位錳礦石」 指 錳含量低於(或等於)30%的錳礦石

「南寧市電池廠」 指 南寧市電池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

大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南寧市電池廠為本公司一名關

連人士

「非中信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大錳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建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中信獨立股東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包裝袋」 指 錳產品包裝袋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買價」 指 除非另有説明,購買價指不含税購買價

「原材料」 指 低品位錳礦石、硫酸以及二氧化硒

「售價」 指 除非另有説明,售價指不含稅售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廣

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削減股份溢價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

賬金額 3,352,902,000 港元,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

慮,如認為合適通過後始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時段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兑換及上述過往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按本集團較早前發出的各交易各自的公告中使用的匯率兑換以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25港元的匯率換兑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23 樓

(1)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2)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3)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以及

(4)削減股份溢價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中 信特鋼協議以及削減股份溢價的本公司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交易上限的詳情;(ii)有關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a)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b)非中信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和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方。 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上限的函件;(v)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關連交易

(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锰(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

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

礦石。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

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高品位錳礦石。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 審批。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及/或 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锰(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其附屬公司) 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 EMM。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

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 EMM 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 EMM。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 審批。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及/或 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i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廣西大錳(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原材料。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 的審批。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根

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六年 廣西大錳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外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 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 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i)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

(2) 本公司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廣西大錳同意向本集團於

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 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廣西大錳就提供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按廣西大錳 須承擔的成本及訂約方所達成的協議釐定。廣西大錳於截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綜合服務將分別 按每月339,5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666元)、339,583港元(相 當於人民幣:271,666元)、339,5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666元)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廣西大錳向本集團所收取有關礦山測繪服務費用並不固定,惟 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 有關所需相同服務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 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 審批。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柳州

(2) 本公司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 公司)同意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

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的採購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本集團於此協議期內無須向廣西柳州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立磨以及相關配件。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

(iii)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南寧市電池廠

(2) 本公司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

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由南寧市電池廠生產的包裝袋。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

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本集團採購包裝袋的採購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包裝袋。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

審批。

定價標準

(i) 有關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

本集團之大新錳礦位於中國廣西之偏遠地區,大新錳礦之康樂設施尚未轉讓予本集團。過去,廣西大錳已為本集團之僱員發展及營運多項基礎社會設施,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使本集團之僱員可持續在大新錳礦享受基本及必要的生活和社會福利。因此,未能就綜合服務的提供進行報價和招標。本集團未能於大新錳礦附近找到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相似的生活和社會福利設施。鑑於這樣的歷史及地理位置背景因素,因此無就綜合服務進行報價和招標。

為釐定綜合服務的公平合理金額,本集團已參考: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 個月期間向廣西大錳就綜合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 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 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的占地面積的預 計市場租賃費用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每年,而相關費用低於或等同於中國 廣西省其他地區普遍的市場租金。
- (ii) 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的 交易,以及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礦山測繪服務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的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以及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礦山測繪服務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中國政府所頒佈有關貨物或產品或服務適用之國家定價(如有的話);
- (2) 倘若並無適用之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的國家定價,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的公平價格,以及有關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通過多種管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i)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有關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ii)與同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夥伴中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或客戶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或(iii)如華誠金屬網(http://www.hme01.com/information/),中國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及其他相關網站等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本公司將根據(i)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ii)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或客戶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以設定公平價格;或
- (3) 倘並無可用的當時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團與廣西大錳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i)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釐定貨物或產品的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時,至少有兩項歷史交易或問詢以及至少兩名投標人(如適用),本集團將持績嚴格遵循上述規定。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有關高品位錳礦石、EMM 及原材料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 附屬公司有關高品位錳礦石、EMM及原材料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	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	十二月三	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過往交易 金額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	無	無	無	無	無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購買EMM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低品位錳礦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硫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二氧化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 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載列如下:

		年度 交易上限(A)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B)	(B)/(A)	年度 交易上限(A)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B)	(B)/(A)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A)	截至 二零一, 五月三十 止五個月 過往交易 金額(B)	八年 -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丰廣西大錳協議									
(1)	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艋提供的綜合服務	3,737,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20,000元)	3,64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20,000元)	97.6%	3,88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0,000 元)	3,73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0,000元)	96.3%	4,02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60,000元)	1,75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00,000元)	43.5%
(ii)) 廣西大猛提供的礦山測繪服務	8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70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000元)	83.8%	8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65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66,000元)	77.9%	83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29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6,000元)	35.2%
(iii	i) 向廣西大艋提供電及燃料	7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80元)	4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6,000元)	58.3%	7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80元)	4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2,000元)	66.7%	7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80元)	2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000元)	40.3%

0	一郎 上作在末週間捧練	年度 交易上限(A)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B)	(B)(A)	年度 交易上限(A)	蔵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B)	(B)/(A)	載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A)	二零 五月三	社 至 一 八 年 : 十 一 日 月 期間 (B)/(A)
(2)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 磨機以及相關配件	15,56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000,000元)	12,86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1,002,000元)	82.7%	無	無無	無	無	無	無
(3)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4,71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034,000元)	78.5%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5,71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952,000元)	95.0%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2,75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06,000元)	45.9%
(4)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向廣西大猛山租物業	93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83,821元)	89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65,000元)	95.3%	97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11,255元)	89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73,000元)	91.7%	1,00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39,649元)	40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7,000元)	4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或預期會超過。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註*)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向廣西大锰(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154,286,000港元 330,750,000港元 396,900,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123,429,000元) 人民幣264,600,000元) 人民幣317,520,000元)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猛EMM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EMM 115,500,000港元 257,250,000港元 351,146,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92,400,000元)人民幣205,800,000元)人民幣280,917,000元)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原材料

硫酸

二氧化硒

(2)

(3)

(1) 低品位錳礦石 11.571.000港元 18.900.000港元 19.845.000港元 19.845.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9.257,000元) 人民幣15,120,000元) 人民幣15,876,000元)

10,000,000港元 27,563,000港元 28,941,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22,050,000元) 人民幣23,153,000元)

3,834,000港元 9,975,000港元 10,474,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3,067,000元) 人民幣7,980,000元) 人民幣8,379,000元)

註*: 由於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涉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較短期間,故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的相比大幅增加。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4,075,000港元 4,075,000港元 4,075,000港元 4,075,000港元 4,075,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3,260,000元) 人民幣3,260,000元) 人民幣3,260,000元) 人民幣3,260,000元) (ii)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繪服務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 相關配件

32,500,000港元 無 無

(相當於

人民幣26,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6,275,000港元 6,275,000港元 6,275,000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5,020,000元) 人民幣5,020,000元) 人民幣5,020,000元)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生產高品位錳礦石以生產錳系鐵合金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錳系鐵合金生產所需高品位錳礦石的預計需求以及我們有意轉售予獨山金孟以供應其錳系鐵合金生產二者累計需求為約137,100噸,280,000噸及320,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高品位錳礦石的預計購買價為人民幣900元/噸、人民幣945元/噸及人民幣992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廣西大錳生產EMM的歷史產量以及本集團的EMM歷史銷售數量;(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預計數量為約9,400噸,20,000噸及26,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的EMM的預計購買價為人民幣9,800元/噸、人民幣10,290元/噸及人民幣10,805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錳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低品位錳礦石的歷史需求;(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錳礦石的預計數量為約25,700噸、40,000噸及40,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低品位錳礦石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60元/噸、人民幣378元/噸及人民幣397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硫酸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硫酸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硫酸的預計需求總量為約22,900噸、60,000噸及60,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硫酸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50元/噸、人民幣368元/噸及人民幣386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二氧化硒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二氧化晒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二氧化硒的預計數量為約16,100千克、40,000千克及40,000千克;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的二氧化硒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0元/千克、人民幣200/千克及人民幣209/千克。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協議雙方商業上的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廣西大錳就綜合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的占地面積的預計市場租賃費用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礦山測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協議雙方商業上的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廣西大錳就礦山測繪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i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的礦山測繪服務內容。

有關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配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廣西柳州就立磨及相關配件的的歷史交易;(ii)截至二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廣西柳州立磨及配件的預計需求總量為一部、零部及零部;(ii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立磨及配件的售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部。

有關向南寧電池廠購買包裝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包裝袋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包裝袋的預計需求總量約為321,000個;(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裝袋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6元/個。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及良好的合作及工作關係。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根據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 PMG Mining (Pty) Limited 的網站 (http://www.pmgmining.co.za/pmgmining/english/aboutus.asp) 所披露,廣西大錳正在營運南非 Bishop礦場,其目前採礦產能為約60萬噸/年,並正在開發南非 Paling礦場,預計其兩個礦場的累計採礦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提升至約120萬噸/年。Bishop礦場的探明的和控制的錳礦儲量為約1,008.48萬噸,錳礦平均品位34%,而 Paling礦場的錳礦資源量為4,000萬噸,錳礦平均品位35%。廣西大錳是目前中國高品位錳礦石的主要海外供應商之一,其能大量提供高品位錳礦石並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該等高品位錳礦石是我們於中國的錳系鐵合金生產及其他第三方錳系鐵合金生產的必備材料。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廣西大錳所提供的綜合服務使我們的員工能繼續於大新錳礦享受的基本及必需的生活設施和社會福利。另一方面,廣西大錳擁有開展採礦測繪服務的必要資質資格,並且熟悉大新錳礦的地質構成,因此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採礦圖紙服務。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證實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工具及設備及 原材料,有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廣西大錳以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EMM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生產具高質量EMM,並提供競爭性的採購價格,用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時的需求,並提升本集團於區域上的市場份額,以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同時,與廣西大錳合作可確保在當地建立一個更有序的市場,並且能增加我們的規模效應及能夠在本集團與共同客戶商討銷售條款時,爭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ii) 廣西柳州是中國廣西機電設備生產市場的領導者之一。
- (iii) 南寧電池廠是中國廣西生產包裝袋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有關原材料方面,本集團亦是中國南方最大的電解金屬錳生產商,因此可以大規模購買低品位錳礦石,硫酸和二氧化硒,並獲得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購買之原材料在滿足自身生產以外可銷售予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供其生產 EMM之用。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貿易將增加我們的規模效應,因此有利於增強本集團對原材料供應商就價格以及其他商業條款上的議價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董事認為:(i)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大錳、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之資料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開採及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機械工程配件制造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廣西柳州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柳州主要 從事機電設備製造業務。

南寧市電池廠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寧市電池廠主要從事電池製造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包括包裝袋)的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單獨計算),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擬進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在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 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桂南大錳(持有776,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4%) 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昇豪資本,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簽訂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中信特鋼(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

公司)同意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

定價條款: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系鐵合金。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錳系鐵合金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中信特鋼及本集團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定價標準: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的錳系鐵合金售價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中國政府所頒佈錳系鐵合金適用之國家定價(如有的話);
- (2) 倘若有關服務並無適用之錳系鐵合金售價的國家定價,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貨物或產品售價的公平價格,以及有關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通過多種管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i)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有關貨物或產品售價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ii)與同行業的製造業及貿易夥伴中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以及(iii)如華誠金屬網(http://www.hme01.com/information/),中國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及其他相關網站等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本公司將根據(i)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ii)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以設定公平價格;或
- (3) 倘並無可用的當時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 團與中信特鋼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i)本集團與中信特鋼 (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 (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在釐定錳系鐵合金的價格時,將至少有兩項歷史交易及問詢或至少兩名投標人(如適用),本集團嚴格遵循上述規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本公司公告。

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保持定期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及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更新 累計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層基於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下的二零一八年第 一季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預期欽州鐵合金廠產量增加及獨山金孟逐步完成商業生產(詳 情載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部份),向董事會成員報告所預期的交易金額 大幅增加,並建議董事會啟動修訂年度上限的合規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用以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中信特鋼協議的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須經非中信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會在本公司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交易總額為47,6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25,000元)及81,6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790,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交付5,000噸錳系鐵合金至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總值約為45,6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498,000元),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約百分之六十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或預期會超過。

本公司與中信特鋼過往有關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特鋼有關錳系 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五個月期間 過往交易 年度 年度 過往交易 年度 過往交易 交易上限(A) 金額(B) 金額(B) (B)/(A) 交易上限(A) (B)/(A) 交易上限(A) 金額(B) (B)/(A)

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猛系鐵合金 95.611,000港元 47.632,000港元 49.8% 95.611,000港元 81.628,000港元 85.4% 75.000,000港元 45.623,000港元 60.8%

(相當於人民幣 (相對於人民幣 (相對於人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修訂年度 原來年度 修訂年度 原來年度 原來年度 修訂年度 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中信

特鋼協議

向中信特鋼(及/或

其附屬公司

銷售錳系鐵合金 75,000,000港元 383,979,000港元 75,000,000港元 862,785,000港元 75,000,000港元 905,962,000港元

有關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i)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的歷史數量及價格; (ii)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本集團以及獨山金孟錳系鐵合金售予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量預計需求約為46,500噸、99,600噸及99,600噸,相關詳情的闡述請參閱以下標題為「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的段落。然而,本公司目前沒有收到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重大已承諾的訂單; (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的錳系鐵合金的預計售價為人民幣6,600元/噸、人民幣6,930元/噸及人民幣7,277元/噸。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經歷了多年調整的持續反彈。隨著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漸趨穩定和持續反彈,將有助錳系鐵合金的市場需求。與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簽訂有關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新合同的交易金額飆升超過212%。鑑於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尚未到期且期限為兩年以上,預計錳系鐵合金業務的市場環境將繼續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此外,獨山金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成功開始進入第一期商業性生產,當該公司按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項目後在中國貴州省每年產能將為50萬噸錳系鐵合金,我們擬向其 購買錳系鐵合金並轉售給我們的客戶(包括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其次,預計二零 一八年七月前及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我們的欽州鐵合金加工廠將透過租賃或承包經營周邊的鐵 合金加工廠提高其錳系鐵合金產能從60,000噸/年至約110,000噸/年及約200,000噸/年, 因此,將進一步大幅提高我們的錳系鐵合金產量。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將僅佔我們錳系鐵合金銷售總額約23.1,27.1%及26.2%,剩餘的錳系鐵合金將銷售給獨立第三方。

與此同時,本公司計劃把握持續改善錳系鐵合金的業務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於錳系鐵合金的規模優勢,以進一步發展錳系鐵合金的貿易業務。

隨著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穩定上漲,新訂單的增加以及獨山金孟順利逐步投入商業 性生產,再加上本集團擴大錳系鐵合金貿易的業務計劃,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二零一七 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此外,中信特鋼為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採購錳系鐵合金,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年報所披露,中信特鋼鐵(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特鋼專用製造商,年產能為1,200萬噸,因此對錳系鐵合金需求巨大及平穩,用以滿足其生產特鋼需求。因此向中信特鋼銷售錳系鐵合金將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從而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我們向中信特鋼(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錄得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創造了可觀的收入。與中信特鋼(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對本集團有利,多年來顯著地幫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展其錳系鐵合金銷售。董事會認為此合作可幫助本集團增加錳系鐵合金的銷售。

董事(不包括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彼等亦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信特鋼之資料

中信特鋼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股份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因此中信特鋼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信特鋼(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鋼 材及輔助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在二零一八年中信 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 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Apexhill (持有311,0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7%), Highkeen (持有1,17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39%)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 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 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昇豪資本,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為確保本公司及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個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持續就二零一六年廣西大 錳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 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a) 本公司將持續與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定期及緊密的聯繫,以緊貼市場趨勢 及市場中每年的買賣條款;
 - (b) 通過訂閱報道該等產品供求以及市場價格情況的一系列市場分析刊物及報告,以為本公司提供市場情報。
- (ii) 我們的審計和合規部門(「**審計合規部**」)負責全面持續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日常監測和控制。另外,我們各附屬公司均指定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程序。
- (iii) 審計合規部負責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相關規定交易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特別規定要求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並不遜於上市規則而進行。該制度 摘錄如下:
 - (a)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單不時更新,並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一次;
 - (b) 所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包括背景、期限、年度上限、定價基準、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均須定期審核;

- (c) 每月編寫的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的月度審查報告(「**月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d) 所有關於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如果有的話,在實施之前都必須 經過我們的獨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隨後的董事會批准。
- (iv) 內審內控部(「內審內控部」)直接向包括所有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內審內控部在其年度報告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核工作計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其審核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定價機制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包括與第三方報價作公平性的測試。內審內控部亦審核了審計合規部編寫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內審內控部大約每季度一次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提前向審計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內審內控部也被邀請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詳細審查結果。在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查年度賬目中,內審內控部總結和結合其審查年度報告所涉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工作和結果。此外,審計委員會會見審計師,並特別討論了他們的任何調查結果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報告的調查結果,從而獲得審計委員會調查結果和建議的批准/認可。
- (v) 審計合規部編寫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包括截至目前累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數字推斷為年化數字,並以該等化數字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如果年化數字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審計合規部會提示公司秘書和財務部門,其與相關人員一起,以更精確的方式估計剩餘時間內至年終的交易金額,並(如需要)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a)限制進一步的交易或(b)考慮遵守程序以增加交易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定價及其他合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協議中協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上市規則要求。

(4)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3,352,902,000港元。現建議(i)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金額7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金額,及(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餘額2,652,902,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目前的水平。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使用限制,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入賬列作發行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合適的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抵銷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一部份因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的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就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的本公司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整體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以達致削減股份溢價,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天及不少於15天的一天,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9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頁至第4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非中信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2頁至第89頁所載的昇豪資本函件,其中載有昇豪資本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東的函件內)認為:

- (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 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 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
- (vi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中信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

(viii) 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

- 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第(i)至(vi)項決議案;
- 非中信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第(vii)項決議案;及
- · 股東投票贊成第(viii)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敬啟者:

-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

由於在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吾等並無擁有任何利益,故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對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2頁至第89頁所載的「昇豪資本函件」。吾等已考慮二零一八年 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昇豪資本的意見以及通函第8頁至第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載列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昇豪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 錳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莫世健、譚柱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敬啟者:

-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

由於在與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吾等並無擁有任何利益,故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以及二零一八 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對非中信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2頁至第89頁所載的「昇豪資本函件」。吾等已考慮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昇豪資本的意見以及通函第8頁至第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載列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昇豪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一八年中信特 鋼協議的條款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年度上限就非中信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非中信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中信大**猛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莫世健、譚柱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昇豪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 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 股東

敬啟者:

- (1)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2)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 (3)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其中三份協議(即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ii)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開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之餘下

三份協議,即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乃為與廣西大錳重訂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目前預期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除外)將繼續按持續基準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向中信特鋼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上限(此前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公佈)。

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廣西大錳重訂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分別參照二零一六年 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二零一八年廣西 大錳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與中信特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參照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i)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二零 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i)分別對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 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訂立;及(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廣西大錳獨立 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分別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 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任安排。除與是次委任相關而應收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或存有吾等已就或將就上述交易而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並就此有資格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 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 之所有信任聲明及意圖陳述乃經審慎查證後方作出。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全部 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 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且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悉及盡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備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有關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及未來前景作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惟吾等毋須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任何獨立詳細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形成吾等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廣西大錳及中信特鋼之資料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其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錳下游加工營運,亦於加蓬經營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一間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之國營公司。

廣西大錳、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之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廣西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開採及加工、EMM生產、電池生產、機械工程、配件製造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大錳持有 貴公司約22.64%股權,因此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因此,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西柳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業務。

南寧市電池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業務以及 其他配套產品(包括包裝袋)的業務。

中信特鋼之資料

中信特鋼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鋼材及輔助材料。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特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信特鋼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2.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包括(i)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下擬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下擬進行與廣西大錳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披露資料。

A.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將予購買項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錳含量高於30%的錳礦石)。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及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貴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 貴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高品位錳礦石。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定價標準」所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貨物或產品的買賣價格(倘適用),以及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礦山測繪服務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1) 中國地方政府頒佈的貨物或產品或服務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2) 倘該等貨物或產品或服務並無適用的國家定價, 貴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貨物或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價格,以及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包括(i)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有關貨品或產品或服務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ii)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或客戶以及同行業內的競爭對手及貿易夥伴通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及/或(iii)不時從各種網站如華誠金屬網(http://www.hme01.com/information/)、中國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或其他相關網站獲取網上信息。 貴公司將通過(i)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及(ii)來自有關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以設定公平價格;或
- (3) 倘並無可用的當時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 貴集團 及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i)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 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相同或同類交易,並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價格

(統稱「定價標準」)。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釐定貨物或產品或服務的出售及購買價格或服務費用時,至少有兩項歷史交易及詢價或至少兩名投標人(如適用), 貴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循上述規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並瞭解到,目前並無高品位錳礦石適用的國家定價,因此,未來倘無可用的國家定價, 貴集團於釐定價格時將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至少兩項報價並亦將普遍參考如華誠金屬網及中國鐵合金在線(「參考網站」)等其他市場可得信息。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確認,各個參考網站在中國乃該 行業的主要參考之一。吾等亦進行了研究並注意到,於聯交所、深圳證券 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自然資源開採及/或加工公司均有使用 參考網站,作為披露商品市價的參考,因此 貴集團參考參考網站釐定價 格屬適當。

經考慮(i)高品位錳礦石價格並不固定,惟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價格,且概無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最低金額或任何預訂數量的高品位錳礦石,倘廣西大錳所報價格相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不具競爭力,貴集團無須購買任何高品位錳礦石;及(ii)如本函件「4.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就非廣西大錳之獨立股東而言,定價條款及標準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之理由

高品位錳礦石是錳系鐵合金生產的必備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實集團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友好合作及工作關係, 而廣西大錳乃中國錳礦主要供應商之一,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大量提供 高品位錳礦石。

誠如廣西大錳附屬公司PMG Mining (Pty) Limited的網站披露,廣西大錳正在營運南非Bishop礦場,其目前採礦產能為約60萬噸/年,並正在開發南非Paling礦場,上述兩座礦場的採礦產能合共將進一步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20萬噸/年。Bishop礦場的探明及推定的錳礦儲量為約1,008.48萬噸,錳礦平均錳含量34%,而Paling礦場的錳礦資源量為約4,000萬噸,錳礦平均錳含量35%。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 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截至	截至
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向廣西大锰(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154,286,000港元 330,750,000港元 396,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123,429,000元) 264,600,000元 317,520,000元)

附註:由於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涉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短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有顯著增幅。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五個月 貴集團就其錳系鐵合金生產所需高品位錳礦石的過往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錳系鐵合金生產所需高品位錳礦石的預計合計需求以及 貴集團轉售高品位錳礦石予獨山金孟以滿足其錳系鐵合金生產分別合共為約137,100噸,280,000噸及320,000噸的需求;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品位錳礦石的預計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900元/噸、人民幣945元/噸及人民幣992元/噸。

吾等之意見

(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高品位錳礦石估計需求量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欽州冶煉廠之估計年產量(噸)	(A)	45,800*	200,000	200,000
獨山金孟 之估計年產量(噸)	(B)	208,300*	500,000	500,000
貴集團及獨山金孟之 高品位錳礦石估計 總需求(噸)	(C)	574,300*	1,582,000	1,582,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D) 137.100 280.000 320.000

貴集團將向廣西大錳

貴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購買之

(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之 高品位錳礦石金額佔 貴集團及獨山金孟之 高品位錳礦石估計總需求之

高品位錳礦石估計數量(噸)

百分比 (D)/(C) 24% 18% 20%

(*按比例5個月)

經考慮(i)廣西大錳為中國錳礦石主要供應商之一,且高品位錳礦石為 貴集團錳系鐵合金生產的必備材料;及(ii) 貴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之高品位錳礦石金額佔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高品位錳礦石預期總需求之約18%至24%,吾等認為用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高品位錳礦石估計需求量屬公平合理。

(i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高品位錳礦石估計購買價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900元/噸、人民幣945元/噸及人民幣992元/噸,該等估計購買價乃根據(i)Bishop礦場(現時由廣西大錳營運);及(ii)Paling礦場(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開始試營運)之錳含量相當之錳礦石之價格後釐定。

為評估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高品位錳礦石之估計購買價,吾等已從參考網站網上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進口高品位錳礦石之近期平均市價並進行審閱。根據參考網站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高品位錳礦石的平均税前市價介乎每乾公噸單位(「乾公噸單位」)約人民幣15.6元至每乾公噸單位約人民幣44.4元,期內平均每乾公噸單位約人民幣30.0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高品位錳礦石的估計稅前採購價分別相當於每乾公噸單位約人民幣28.1元、每乾公噸單位人民幣29.5元及每乾公噸單位人民幣31.0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估計購買高品位錳礦石之價格與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高品位錳礦石之過往平均稅前市價相當,並處於該等平均市價範圍內。

經考慮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高品位錳礦石估計購買價處於上述高品位錳礦石之市價範圍(根據廣西大錳之估計錳礦石錳含量釐定)內,故吾等認為該等估計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將購買之項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及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由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貴集團將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EMM的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 貴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EMM。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所出具的收費報價) 及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遵循定價標準。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目前並無EMM適用的國家定價,因此,未來倘無可用的國家定價, 貴集團於釐定價格時將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至少兩項報價並亦將普遍參考如參考網站等其他市場可得信息。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將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再者, 貴集團僅會選擇購買EMM如 貴集團收到客戶訂單但所生產之EMM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擬向 貴集團客戶作出之EMM售價高於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之EMM購買價。

經考慮(i)EMM之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亦無規定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EMM,因此,在廣西大錳所提供價格相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僅在不再具有競爭力時, 貴集團無義務購買任何EMM;(ii) 貴集團僅在有自其客戶現存訂單之售價較廣西大錳購買價為高時,方會向廣西大錳作出購買EMM,以使 貴集團不會因與廣西大錳進行EMM貿易而錄得虧損;及(iii)如本函件「4.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屬及標準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EMM生產商之一,從事生產及銷售EMM,而其客戶對EMM具有較高的需求。同時,廣西大錳(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廣西地區領先的EMM生產商之一,亦生產具競爭性價格的高質量EMM,可填補 貴集團客戶不時之上述需求以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維持 貴集團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與廣西大錳合作可確保於本地區建立更為有序之市場,從而增強 貴集團之規模經濟及與其共同客戶就商業條款之磋商之銷售議價能力。 貴集團預期該項EMM貿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潤。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建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向廣西大锰(及/或

其附屬公司) 購買EMM 115,500,000港元 257,250,000港元 351,14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92,400,000元 205,800,000元) 280,917,000元)

附註:由於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涉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短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有顯著增幅。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五個月之EMM過往產量;(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預計數量分別為約9,400噸、20,000噸及26,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EMM購買價為分別為人民幣9,800元/噸、人民幣10.290元/噸及人民幣10.805元/噸。

吾等之意見

(i) 用於釐定建議上限之EMM估計數量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過往並無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任何EMM,而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EMM估計數量乃基於廣西大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EMM產量分別為每年約25,000噸、30,000噸及30,000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廣西大錳之EMM估計 年產量(噸)	(A)	10,400*	30,000	30,000
將向廣西大錳購買之 EMM估計數量(噸)	(B)	9,400	20,000	26,000
貴集團之EMM年產量(噸)	(C)	83,300*	200,000	2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將向廣西大錳購買之EMM 估計數量佔廣西大錳 EMM年產量之百分比 90% 87% (B)/(A)67% 貴集團將向廣西大錳購買之 EMM 數量佔 貴集團 全部現有EMM年產量之 百分比 (B)/(C)11% 10% 13%

(*按比例5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廣西大錳購買之EMM估計數量佔廣西大錳預期EMM產量之約67%至約90%。經考慮(i) 貴集團擬向廣西大錳採購EMM之估計數量並無超逾廣西大錳現時之EMM產量(即上述計算的百分比低於100%)並在 貴集團客戶對EMM有額外需求時為 貴集團可考慮自廣西大錳採購EMM提供靈活性;及(ii)該數量相對 貴集團目前EMM總產能約每年200,000噸而言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將用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EMM估計數量屬公平合理。

(ii) 用於釐定建議上限之EMM估計購買價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EMM銷量為約141,629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109噸增加約10.55%)。EMM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0,763港元/噸及12,040港元/噸(即就二零一六年而言相當於約人民幣9,202元/噸(按人民幣1元兑1.1696港元的匯率換算)及就二零一七年而言相當於約人民幣10,441元/噸(按人民幣1元兑1.1531港元的匯率換算))。

此外,為評估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EMM估計購買價,吾等已從參考網站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EMM近期平均市價並進行審閱。根據參考網站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EMM的平均税前市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8,402元/噸至約人民幣13,885元/噸,期內平均約人民幣9.934元/噸。

由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EMM購買價為人民幣9,800元/噸、人民幣10,290元/噸及人民幣10,805元/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 貴集團EMM過往售價相若,亦與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EMM的過往平均税前市價相若(且亦於此範圍內),故吾等認為EMM估計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項下之建議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將出售的項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包括(i)低品位錳礦石;(ii)硫酸;及(iii)二氧化硒)。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定價條款及標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 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將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的原材料數量並不固定,但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協議期內, 貴集團毋須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最低數量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原材料。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相同產品的報價)及透過平等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將遵循定價標準。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 貴公司採購原材料乃用於其EMM生產,及 貴公司擬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向廣西大錳出售部分原材料。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目前並無適用的國家定價,因此,未來倘無可用的國家定價, 貴集團於釐定價格時將參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報價並將確保向廣西大錳提供的相關購買價將不低於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並亦將普遍參考如參考網站等市場可得信息。 貴公司亦將確保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將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經考慮原材料價格並非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二零一八年廣西 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並無規定原材料的最低數量或任何預定的數量,因此 倘向廣西大錳提供的購買價不能補償 貴集團的成本並因此而產生潛在虧 損,則 貴集團毋須出售任何原材料,吾等認為該定價條款及標準屬公平 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為華南領先的EMM生產商之一,因此 貴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並能夠將原材料轉售予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供其生產EMM。因此, 貴公司認為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能夠增強 貴集團規模經濟及與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且吾等認同(i)供應原材料將有助於廣 西大錳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生產及供應EMM;及(ii)倘未來雙方並未就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則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毋須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進行實際交易,而 貴集團將僅在向廣西大錳出售原材料的售價高於 貴集團購買成本而 貴集團不會產生虧損時方會出售原材料。鑑於以上,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的理由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 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出售原材料

(i) 低品位錳礦石	11,571,000港元	18,900,000港元	19,84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9,257,000元)	15,120,000元)	15,876,000元)
(ii) 硫酸	10,000,000港元	27,563,000港元	28,94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8,000,000元)	22,050,000元)	23,153,000元)
(iii) 二氧化硒	3,834,000港元	9,975,000港元	10,47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3,067,000元)	7,980,000元)	8,379,000元)

附註:由於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僅涉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短期 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有顯著增幅。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錳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五個月, 貴集團用於EMM生產之低品位錳礦石之歷史需求;(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錳礦石的估計銷量分別約為25,700噸、40,000噸及40,000噸;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低品位錳礦石的估計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60元/噸、人民幣378元/噸及人民幣397元/噸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硫酸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五個月, 貴集團用於EMM生產之硫酸之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硫酸的估計銷量分別約為22,900噸、60,000噸及60,000噸;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硫酸的估計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50元/噸、人民幣368元/噸及人民幣386元/噸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二氧化硒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五個月, 貴集團用於EMM生產之二氧化硒之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二氧化硒的估計銷量分別約為16,100千克、40,000千克及40,000千克;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氧化硒的估計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90元/千克、人民幣200元/千克及人民幣209元/千克釐定。

吾等之意見

(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原材料估計銷量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 貴集團過往並未向廣西大錳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原材料。吾等瞭解到將向廣西大錳出售的原材料估計銷售數額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的EMM的估計產量分別約每年25,000噸、30,000噸及30,000

噸;及(ii)根據 貴集團生產每噸EMM需約7.22噸低品位錳礦石、約2.22噸硫酸及約1.55千克二氧化硒的平均利用率,按此生產計劃計算的原材料估計需求量。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估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i)	低品位锰礦石				
	根據估計EMM年產量計算的				
	廣西大錳對低品位錳礦石的估計				
	總需求量(噸)	(A)	75,200*	216,600	216,600
	貴集團將出售予廣西大锰(及/或				
	其附屬公司)的低品位錳礦石的				
	估計數量(噸)	(B)	25,700	40,000	40,000
	貴集團根據其整體現有EMM				
	年產量約200,000 噸計算的				
	對低品位錳礦石的估計				
	總需求量(噸)	(C)	601,700*	1,444,000	1,444,000
	將出售之低品位錳礦石估計				
	數量佔廣西大錳低品位錳				
	礦石估計總需求量之百分比	(B)/(A)	34%	18%	18%
	貴集團將出售的低品位錳礦石的				
	估計數量佔 貴集團低品位錳礦石				
	的估計總需求量的比例	(B)/(C)	4.3%	2.8%	2.8%
(ii)	硫酸				
	根據估計EMM年產量計算的				
	廣西大錳對硫酸的估計總需求量(噸)	(A)	23,100*	66,600	66,600
	貴集團將出售予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的硫酸的估計數量(噸)	(B)	22,900	60,000	60,000
	貴集團根據其整體現有EMM				
	年產量約200,000 噸計算的				
	對硫酸的估計總需求量(噸)	(C)	185,000*	444,000	444,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i>概約</i>)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概約)</i>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概約)</i>
	貴集團將出售的硫酸的估計數量佔 廣西大錳對硫酸的估計 總需求量的比例	(B)/(A)	99%	90%	90%
	貴集團將出售的硫酸的 估計數量佔 貴集團硫酸的 估計總需求量的比例	(B)/(C)	12.4%	13.5%	13.5%
(iii)	二氧化硒				
	根據估計EMM產量計算的 廣西大锰對二氧化硒的 估計總需求量(千克)	(A)	16,100*	46,500	46,500
	貴集團將出售予廣西大锰(及/或 其附屬公司)的二氧化硒的 估計數量(千克)	(B)	16,100	40,000	40,000
	貴集團根據其整體現有EMM 年產量約200,000噸計算的 對二氧化硒的估計總需求量(千克)	(C)	129,200*	310,000	310,000
	將出售的二氧化硒的估計數量佔 廣西大錳估計總需求量的比例	(B)/(A)	100%	86%	86%
	貴集團將出售的二氧化硒的 估計數量佔 貴集團 估計總需求量的比例	(B)/(C)	12.5%	12.9%	12.9%

(*按比例5個月)

如上表所示,

- (i) 將向廣西大錳出售的低品位錳礦石的估計數量佔廣西大錳的估計總需求量的比例為約18%至約34%;
- (ii) 將向廣西大錳出售的硫酸的估計數量佔廣西大錳的估計總需求量的比例為約90%至約99%;及
- (iii) 將向廣西大錳出售的二氧化硒的估計數量佔廣西大錳的估計總需求量 的比例為約86%至約100%。

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向廣西大錳(及/或其他附屬公司)出售的估計原材料總量處於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期/年根據EMM估計產量計算的估計原材料總需求量範圍內,吾等認為,將用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原材料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i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原材料估計售價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訂約方出售任何原材料,因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的原材料估計售價時, 貴公司乃參照原材料之市價。

為評估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原材料估計售價,吾等已自參考網站網上公開可得資料取得並審閱原材料之近期平均市價。根據參考網站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i)低品位錳礦石的平均税前市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90.6元至每噸約人民幣495.7元,期內平均每噸約為人民幣371.5元(對於低品位錳礦石的平均税前市價,吾等僅使用中國鐵合金在線的市場價格信息作為參考,原因是華誠金屬網僅提供低品位錳礦石類似產品(而非低品位錳礦石)的市場價格,無法作比較目的);(ii)硫酸的平均税前市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19.7元至每噸約人民幣448.7元,期內平均每噸約為人民幣280.4元;及(iii)二氧化硒的平均税前市價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49.7元至每千克約人民幣236.8元,期內平均每千克約人民幣133.4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原材料的估計售價與原材料的平均稅前市價相若。

鑑於 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適當參考原材料之過往市價,而該等估計價格乃與原材料平均稅前市價相當,吾等認為原材料之估計售價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重續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廣西大錳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綜合服務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廣西大錳向 貴集團於大新錳礦提供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

定價條款及標準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所提供者。

(i) 綜合服務

廣西大錳就提供綜合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乃按廣西大錳須承 擔的成本及訂約方所達成的協議釐定。廣西大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綜合服務將分別按每月339,583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271,666元)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綜合服務擬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之間商業磋商的結果,並已參考(i)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 月 貴集團就綜合服務向廣西大錳支付的過往費用分別約人民幣3,120,000 元、人民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及(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廣西大錳向 貴集團於大新錳礦提供社會設

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所用土地面積的估計市場租金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的經協定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60,000元。

就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綜合服務的定價標準而言,大新錳礦位於中國廣西之偏遠地區,大新錳礦之康樂設施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過去,廣西大錳已為 貴集團之僱員發展及營運多項基礎社會設施,因此,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使 貴集團之僱員可持續在大新錳礦享受基本及必要的生活和社會福利。 貴集團無法於大新錳礦附近找到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生活及社會福利。鑑於有關歷史及地理背景,並無獲得提供綜合服務的報價及投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與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確認, 廣西大錳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之範疇將與二零 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範疇相近。

(ii) 礦山測繪服務

廣西大錳向 貴集團收取的有關礦山測繪服務費用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所出具相同服務的報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礦山測繪服務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商業磋商的結果,並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礦山測繪服務向廣西大錳支付的過往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預計提供的礦山測繪服務。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繪服務的經協定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0,000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與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確認, 廣西大錳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礦山測繪服務的範疇將與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範疇類似。

經考慮(i)鑒於其地理位置,所提供的綜合服務獨特且無法作報價或投標,及其定價(與廣西大錳所提供的社會設施的範圍相近)與根據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界定的水平相同;及(ii)礦山測繪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所出具相同服務的報價)通過公平磋商並將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及標準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鑑於(i)大新錳礦位置位於偏遠地區;(ii)如上文所述,大新錳礦之康樂設施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無法於大新錳礦附近找到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生活及社會福利設施;及(iii)廣西大錳已為 貴集團於大新錳礦之僱員發展及營運多項基礎社會設施,就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之僱員可持續在大新錳礦享受基本及必要的生活和社會福利。

此外,吾等瞭解到廣西大錳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提供大新錳礦的測繪服務,並證實可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確認,由於(i)與廣西大錳的長期業務關係,廣西大錳現有員工擁有必要的證書及提供礦山測繪服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獲 貴集團滿意;(ii)廣西大錳為大新錳礦的前擁有人,相對了解及熟悉大新錳礦的地質構造及地貌;及(iii)廣西大錳作為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熟悉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及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在內的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因此在籌備所有必要的礦山測繪及其他相關資料方面經驗豐富以滿足當地政府和監管機構不時制定的要求及標準, 貴公司與吾等認同,廣西大錳為持續為 貴集團提供礦山測繪服務的合適及可勝任的業務合作夥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就(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由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之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就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由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於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i) 二零一六年綜合 服務框架協議				
廣西大錳提供之 綜合服務				
年度上限	(A1)	3,737,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20,000元)	3,88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0,000元)	4,02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60,000元)
歷史金額	(B1)	3,64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20,000元)	3,73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0,000元)	1,750,000港元 [#] (相當於人民幣 1,400,000元)
歷史金額相對年度 上限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B1)/(A1)	100%	100%	42%
廣西大 猛提供之 礦山測繪服務				
年度上限	(A2)	8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8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8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歷史金額	(B2)	70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000元)	65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66,000元)	29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6,000元)
歷史金額相對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B2)/(A2)	86%	81%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ii)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的建議年度上限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廣西大錳提供			
礦山測繪服務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875,000港元
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700 000 元)	$700.000\overline{\pi}$	700.0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及預期不會超逾。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費用相若。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 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項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

定價條款及標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的採購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 貴集團於此協議期內毋須向廣西柳州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立磨以及相關配件。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相同產品的報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遵循定價標準。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立磨及相關配件過往採購事項, 貴集團進行了招標程序,而廣西柳州為中標者。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或會就下次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展開招標。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六年買賣立磨及相關配件之過往招標文件以了解招標程序如何進行及遵守定價標準的一般原則。吾等已對過往招標文件進行審閱並注意到,招標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行,由獨立第三方招標機構營辦。此外,(i)為評估投標人及彼等各自之標書而設立了由五名委員組成之投標評估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來自 貴集團,其餘委員則從上述招標機構的專家名單中隨機選出;及(ii)投標人及其各自之標書乃基於以下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a)投標人的基本背景,如業務及註冊資本的數額;(b)關於(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性能及安全性的技術評審;(c)關於(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及商業信譽的商務評估;及(d)關於各投標人的競標價與 貴公司所訂標準投標價比較的投標價評估。招標下接獲來自投標人(包括廣西柳州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四份標書並由招標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批核。

吾等注意到廣西柳州於有關競標中得分最高並成功中標。經考慮 貴公司已就定價、設備性能、各項投標聲譽及售後服務等將廣西柳州及其標書與其他投標人(即獨立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之標書進行比較,吾等認為,過往招標已按適當程序進行以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及有關投標程序符合定價標準項下的原則。

鑑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立磨及相關配件之採購價並非固定及是否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將取決於廣西柳州是否能成功中標(倘 貴集團考慮通過招標進行處理),而在此情況下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格、價格及其他條款等);(ii)倘不進行投標, 貴集團亦將遵照釐定立磨及相關配件購買價之定價標準;及(iii)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項下並無規定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的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因此,若廣西柳州於日後中並無中標(倘 貴集團考慮通過招標進行處理), 貴集團可不向其購買任何立磨及相關配件,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及標準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確認,鑑於廣西柳州的地理位置,其能夠及時交付優質的立磨及相關配件,及鑑於過往年度建立之業務關係,廣西柳州願意於 貴集團需要有關設備時,配合 貴公司特定數量及規格之訂單。董事認為,繼續向廣西柳州採購機電設備(即立磨及相關配件)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及(ii)就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

相關配件的年度上限 (A) 15,569,000港元 無 無

(相當於人民幣 13,000,000元)

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

相關配件的歷史金額 (B) 12,868,000港元 無 無#

(相當於人民幣 11,002,000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

廣西柳州協議向

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

相關配件的歷史金額

相對向廣西柳州採購

立磨及相關配件的年度

上限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B)/(A)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配件 32,500,000港元 無 無 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人民幣 26,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 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配件人民幣11,002,000元, 佔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 柳州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 相關配件年度上限的約85%。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配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與廣西柳州關於立磨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量;(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對於立磨及配件的預計需求分別為一部、零部及零部;及(ii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立磨及配件的估計購買價格為人民幣26,000,000元/部。

吾等之意見

向廣西柳州採購的立磨及配件為主要用於 貴集團生產用途(尤其是 生產錳粉)的一種研磨設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關於立磨的初步特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更大的預期立磨產能;及(ii)更大的預期立磨磨盤直徑。鑑於立磨的預期產能及磨盤直徑大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於二零一六年採購的現有立磨(產能為每小時35噸,磨盤直徑為1,700毫米),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預期向廣西柳州採購的立磨及配件價格將高於二零一六年採購的產品。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關於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的建議年度上 限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項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由南寧市電池廠生產的包裝袋。

定價條款及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貴集團採購包裝袋的採購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 貴集團毋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包裝袋。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相同產品的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遵循定價標準。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目前並無包裝袋適用的國家定價,因此,未來倘無可用的國家定價, 貴集團於釐定價格時將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不少於兩項報價並亦將普遍參考市場可得信息。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與南寧市電池廠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此外,吾等已獲取並審閱關於 貴集團向南寧市電池廠及其他獨立第 三方採購包裝袋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南寧市電池廠所報的包裝袋於 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歷史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規格包裝袋向 貴集 團提供的報價。

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下包裝袋的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以及並無規定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包裝袋,因此若南寧市電池廠提供的價格不具競爭力, 貴集團並無義務購買任何包裝袋;(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均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的定價標準進行,交易金額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過往批准上限範圍內;及(iii)如本函件「4.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及標準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之原因

貴公司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包裝袋乃用於包裝其錳產品。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確認,鑑於南寧市電池廠的地理位置,其能夠及時交付優質包裝袋,且鑑於在過去數年建立的合作關係,南寧市電池廠願意滿足 貴公司特定數量及規定的訂單。董事認為,繼續向南寧市電池廠進行採購包裝袋將符合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及(ii)就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包裝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止年度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4,71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034,000元)	5,71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952,000元)	2,75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06,000元)
000/	000/	44%
	(概約)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4,71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止年度 (概約)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概約)
 (概約)

(ii) 二零一八年南寧 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6,275,000港元6,275,000港元6,275,000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人民幣(相當於人民幣(相當於人民幣5,020,000元)5,020,000元)5,020,000元)

上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2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按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兩個年度及五個月 貴集團對包裝袋的歷史需求量;(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包裝袋預計需求數量約為321,000個;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個包裝袋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6元/個。

吾等之意見

(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包裝袋預計需求數量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包裝袋預計需求數量,吾等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錳產品的計劃產量;及(ii)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包裝袋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30,000元及約人民幣4,95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南寧電池廠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約80%及約99%(按人民幣)。

鑑於(i)歷史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及(ii) 貴集團預測未來數年將生產的錳產品將不少於現今水平,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的包裝袋數量屬公平合理。

(i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包裝袋預計平均售價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包裝袋預計平均售價,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歷史包裝袋採購。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了不同類型的包裝袋,每個包裝袋的平均成本為約人民幣15.6元。

因此,吾等認為使用每個包裝袋人民幣15.6元(與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包裝袋歷史成本相同)的預計成本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關於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修訂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年度上限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中信特鋼簽訂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保持定期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更新累計交易,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累計交易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預期欽州鐵合金加工廠產量增加及獨山金孟逐步完成商業生產(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部份),向董事會成員報告其預期大幅增加的交易,並建議董事會就修改年度上限設立合規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信特鋼簽訂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出售項目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

定價條款及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貴集團將予銷售之錳系鐵合金的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訂及協商。 貴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系鐵合金。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乃參 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中國地方政府頒佈的錳系鐵合金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2) 倘錳系鐵合金並無適用的國家定價, 貴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 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錳系鐵合金的公平價格,以及交易當時的市場價 格。 貴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包括(i)參考由獨立 第三方於同期就有關錳系鐵合金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ii) 與至少兩名獨立客戶以及錳系鐵合金生產行業的競爭對手及貿易夥伴通多 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及(iii)不時從 各種網站如參考網站或其他相關網站獲取網上信息。 貴公司將通過(i)與 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及(ii)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 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以設定公平價格;或

(3) 倘並無可用的當時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 貴集團及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i) 貴集團與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相同或同類交易,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釐定錳系鐵合金的價格時,至少有兩項歷史交易及問詢或至少兩名投標人(如適用), 貴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循上述規定。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購買錳系鐵合金的相關客戶主要為於鋼鐵生產中耗用錳系鐵合金之中國鋼鐵生產公司。根據市場慣例,該等鋼鐵公司每筆訂單於甄選供應商時會進行招標程序。於協定錳系鐵合金銷售條款(尤其是所報買入價)時, 貴公司將參考錳系鐵合金的市價。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計所有日後與中信特鋼的交易將進行同樣的招標程序,倘 貴集團中標,將另行訂立買賣合同。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經歷了多年調整的持續反彈。隨著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漸趨穩定和持續反彈,將有助錳系鐵合金的市場需求。與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簽訂有關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新合同的交易金額飆升超過212%。鑑於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尚未到期且期限為兩年以上,預計錳系鐵合金業務的市場環境將繼續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此外,獨山金孟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其第一階段商業生產,預計整個項目將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工後中國貴州省錳系鐵合金之年產量將達500,000噸,而 貴集團 擬向其購入錳系鐵合金並轉銷予 貴集團客戶(包括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之前 貴集團欽州鐵合金加工廠將透過租賃或分包周 圍錳系鐵合金生產廠房將錳系鐵合金產能由每年60,000噸提升至每年約110,000噸並於 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提升至每年約200,000噸,此將進一步大力提升 貴集團的錳系 鐵合金產量。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預計銷售額僅佔 貴集團錳系鐵合金銷售總額約23.1%、27.1%及26.2%,而餘下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

與此同時, 貴集團計劃把握錳系鐵合金業務持續改善的市場環境以及 貴集團 於錳系鐵合金的規模優勢,以進一步發展錳系鐵合金的貿易業務。

隨著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穩定上漲,新訂單的增加以及獨山金孟順利逐步投入商業性生產,再加上 貴集團擴大錳系鐵合金貿易業務的業務計劃,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根據業務預期作出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此外,中信特鋼(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採購錳系鐵合金,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年報所披露,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專門特鋼製造商,每年的總產能約為1,200萬噸,因此對錳系鐵合金存在大量及持續需求以滿足其特鋼生產,因此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將可增加 貴集團的客戶群,並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從而對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383,979,000港元 862,785,000港元 905,96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307,183,000元) 690,228,000元) 724,76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之過往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725,000元及人民幣70,79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為人民幣36.498.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原年度上限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25,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之過往銷售額約為45,6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498,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原年度上限約6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五個月之過往錳系鐵合金產量及售價; (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估計銷量分別約為46,500噸、99,600噸及99,600噸,進一步闡述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一段。儘管如此, 貴集團目前並無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承諾作出任何重大訂單;及(iii)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錳系鐵合金銷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600元/噸、人民幣6,930元/噸及人民幣7,277元/噸。

吾等之意見

(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錳系鐵合金估計數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獨山金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其第一階段商業化生產,其產量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提升至500,000噸。根據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廠房之預期產量, 貴集團連同獨山金孟的總產能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達至每年約610,000噸及約700,000噸。

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及獨山金孟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的錳系鐵合金的預計數量約為46,500噸、99,600噸及99,600噸,此將佔 貴集團及獨山金孟的錳系鐵合金預計產量總額約7.6%、14.2%及14.2%。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對 貴集團其他顧客承諾銷售錳系鐵合金的責任,故 貴集團預期目前產量足以滿足中信特鋼的潛在需求。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水平屬適當並可令 貴集團應對潛在需求。

(ii) 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錳系鐵合金估計售價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硅錳合金銷量為約49,392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1.94%),平均售價為7,229港元(即相當於約人民幣6,269元,按人民幣1元兑1.1531港元的匯率換算)。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錳系鐵合金完整銷售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錳系鐵合金的交易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300元至約每噸人民幣9,200元。

此外,為評估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錳系鐵合金估計售價,吾等已從參考網站網上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錳系鐵合金近期平均市價並進行審閱。根據參考網站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錳系鐵合金的平均税前市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648.2元至每噸人民幣約7,307.7元,平均每噸約為5,741.8元。吾等注意到,(i) 錳系鐵合金平均税前市價之變動較為波動;及(ii) 錳系鐵合金估計售價接近錳系鐵合金平均歷史税前市價。

因此,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每噸人民幣 6,600元、每噸人民幣6,930元及每噸人民幣7,277元之錳系鐵合金估計售價作為釐定建 議年度上限之參考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獲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錳系鐵合金之歷史交易記錄清單,並且獲得同期內與中信特鋼訂立之所有買賣協議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樣本買賣協議。我們已就與中信特鋼銷售交易的條款與簽訂時間相近的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銷售交易的條款進行抽樣檢查,吾等並無發現於同期內相近時間向中信特鋼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錳系鐵合金之交易的售價有任何重大差異。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貴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為確保 貴公司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 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貴公司將就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 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 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貴公司定期及密切聯繫及聯絡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從而了解各年的市場 趨勢及市場買賣條款;及
 - (b) 通過訂閱報道原材料及產品供求情況及現行市價的一系列市場分析刊物及 報告,以為 貴公司提供可供考慮的市場情報。

- (ii) 貴公司的審計和合規部門(「**審計合規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情況進行整體日常監察和控制。另外,在附屬公司層面,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均指定人 員負責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程序;
- (iii) 審計合規部負責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特別規定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款而進行。該制度摘錄如 下:
 - (a)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不時更新,並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一次;
 - (b) 所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包括背景、期限、年度上限、定價基準、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必須定期檢討;
 - (c) 每月編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的月度審查報告(「**月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
 - (d) 所有關於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如有),在實施之前都必須先後經 過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批 准。
- (iv) 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直接向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的年度工作計劃包括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其審查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定價機制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包括與第三方報價作公平性的測試。內部審計部亦會審查審計合規部編寫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內部審計部大約每季度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審計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內部審計部也被邀請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詳細審查結果。在審閱年度賬目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內部審計部會總結和整合其於年度報告所涉年度內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查工作和相關結果。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會面,特別討論彼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審計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報告的調查結果,並獲得對審計委員會調查結果和推薦建議的批准/認可。
- (v) 審計合規部編寫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包括將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目前累計的實際數字推算為年化數字,並以該等年化數字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如果年化數字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審計合規部會提示公司秘書和財務部門,而公司秘書與財務部門將與相關人員共同以更精確的方式估計至年終剩餘時間內的交易金額,並(如需要)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a)限制進一步的交易或(b)考慮增加交易年度上限的合規程序,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 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持 續關連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中協定方式進行,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上述內部程序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了解 貴公司已制定系統管理內部監控步驟,包括(i)確認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要求;(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流程;及(iv)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樣本以確保落實有關程序。

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彼等並無任何發現致使彼等認 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 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及確認, 貴公司將聘用核數師就 貴集團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上文所述其內部監控及程序。此外,誠如上文所載,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及中信特鋼(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認為,該等過往持續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已取得獨立報價及/或進行招標程序的內部監控進行,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

經考慮(i)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對定價條款的持續監控及內部評估,以確保所設定的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有否遵照聯交所上市公司一般採用的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年度上限持續進行檢討及限制,吾等認為適當及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繼續存在以確保遵守相關條款,從而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此等措施可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中信 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 行,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 **錳交易上限之條款就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及(iii)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之條款就非中信獨立股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普通決議案,以 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 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計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 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 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身份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維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44%
陳基球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9,000,000	0.26%
莫世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譚柱中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索振剛先生(「**索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205)(「**中信資源**」)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中信資源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有關中信資源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資源的最新年報。倘若中信資源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索先生將放棄投票。

呂衍蒸先生(「**呂先生**」)為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錦州**」)的副董事長,而該公司從事冶煉業務,專門生產中碳鐵錳、金屬鉻、鈦金屬、五氧化二 釩、鋯產品及硅錳。倘若中信錦州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呂先生將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資源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中信資源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資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相關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廣西大錳與本公司簽訂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其在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 的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

除本文披露者外,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索先生及呂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 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 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概約佔本公司	所持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數目(a)	的百分比	數目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i>(b)</i>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i>(b)</i>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i>(b)</i>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i>(b)</i>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HK) Limited					
Keentech Group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_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a)	概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79,000,000 (L)	34.39	-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_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311,026,000 (L)	9.07	_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_
			776,250,000 (S)	22.64	_
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_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e)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_
Resources Limited			776,250,000 (S)	22.64	_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_
Gaoling Fund, L.P.	(f)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225,794,000 (L)	6.59	_
Hillhouse Capital	<i>(f)</i>	直接實益擁有	225,794,000 (L)	6.59	_
Management, Ltd.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是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CITIC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Corporation 乃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267)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CITIC Glory Limited 及CITIC Polaris Limited 擁有 25.60%及 32.53% 的權益。CITIC Glory Limited及 CITIC Polaris Limited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Group Smar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是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擁有中信資源的49.57%權益。Keentech是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Apexhill**」) 是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金屬是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MML**」) 全資擁有的公司。 MML是 CITIC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華南大錳**」)全資 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
- (f)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是 Gaoling Fund, L.P.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Gaoling Fund, L.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 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豪資本並無: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昇豪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顯示的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段落標題為「董事權益」中所披露以外,並無存在任何董 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之融 資租賃協議;及
- (ii)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23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i)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ii)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 (iii)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 (iv)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 (v)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 (v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 (v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

- (vi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 (ix)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x)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 (xi)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以及
- (xi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 2.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 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 3.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 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 4. 同意、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 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 5. 同意、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同意、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 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以及
- 7. 同意、確認及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 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達致削減股份溢價第46(2)條的規定,並在此特別 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並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 進賬金額7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 進賬餘額2,652,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整筆進賬 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和執行任何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 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